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75號

原告 孫石蘭

被告 劉沛特

林季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00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